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9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宜，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0月22日（星期三）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确认本次重大事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87、2015-088、2015-094）。经申请，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089）。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092）。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华源农业（大连）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吉林市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并配套融资。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商谈，就本次重组事项会同相关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及论证。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项目团队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团队成员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加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 月 7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不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未获得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